

《浙江省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已于2024年9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提出,绿色低碳转型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双控制度

按照国家规定推进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加强下列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基础能力建设:根据本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节能降碳目标等因素,建立区域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编制区域碳排放预算方案,科学分解区域碳排放预算目标;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基层队伍建设,提高核算能力和水平;完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等制度,推进碳排放信息公开;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明确碳排放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探索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跟踪监测;完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和标准,探索建立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拓展产品碳标识应用场景;探索建立省域碳普惠减排交易机制,推动生态系统碳汇等碳普惠减排量纳入交易。

《浙江省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出台

深入推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要求,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落实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采取措施,支持和规范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园区、零碳园区等绿色低碳单元建设。

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海洋、湿地、土壤碳汇监测系统,组织开展碳储量、碳汇量调查评估。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绿色低碳数智系统,开发碳账户、碳排放预测预警、碳足迹等数字化应用。

清洁能源

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保供稳价、清洁低碳、安全高效。

省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有序推进清洁高效

煤电机组建设和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

省和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应当根据资源条件按照下列规定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进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开发利用,支持光伏开发利用项目与农业、林业、渔业、工业、建筑、交通、水利、通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融合发展;制定海上风电发展年度目标、海上风电场建设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推进深远海风电母港建设,推动风电产业集聚发展;加大潮流能、潮汐能、波浪能等海洋能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装备的创新研发力度,支持海洋能规模化利用;应用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

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统筹推进氢能安全生产和制取、储存、运输、应用全链条发展,推动氢能在交通运输、储能、工业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电网企业应当为分布式智能电网、微电网接网以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简化程序、优

化服务。

绿色生产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

按照国家规定探索建立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承诺消费和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强制消费机制。鼓励用能单位通过使用绿色电力、购买绿色电力证书等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超出年度预算的,超出部分可以通过购买绿色电力证书予以抵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动和指导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产品碳足迹等碳标识认证,并在产品或者包装物、广告等的适当位置标注和使用碳标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部门提高交通运输组织效率和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提升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的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充电站、加氢站、岸电等设施配套,推进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运用;优化交通运输用能结构,推广新能源汽车

等低碳交通工具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绿色建筑方式和绿色建材应用,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推广农业低碳生产技术和优良品种,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提高灌溉用水效率,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老旧农业机械、老旧渔业船舶报废更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低碳生活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鼓励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废旧纺织品定向回收、梯级利用和规范化处理,支持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鼓励公众通过捐赠、兑换积分等方式处理闲置衣物。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参与“光盘行动”,不

围绕舟山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舟山海事局——三大举措助力一流强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是浙江省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关键一招”,对提升行政效能、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舟山海事局紧紧围绕舟山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建设目标任务,从机制创新、服务升级、数智赋能三个维度创新海事服务领域增值化改革举措,着力强化制度供给和举措优化,助推一流强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机制创新增值 推动物流降本提效

高效运行能源物资保通保畅机制,明确恶劣天气保通保畅流程,重点保障煤炭、原油、LNG等能源物资安全高效运输。今年累计保障重点物资运输船舶4.9万艘次,安全运输煤炭2389万吨、LNG168万吨、原油3309万吨。参与制定船用甲醇燃料加注操作国家级技术标准,以舟山特色做法引领行业发展,支持条帚门外锚地保税供油夜间靠泊作业,保障LNG、生物燃油等船用绿色燃料常态化

加注,助力船舶燃料供应产业发展壮大。创建“一港区一方案一指南”机制,强化复杂港区海上交通精细化管理,构建区域交通流“大船、小船分流,过境船、到港船分开”的通航管控新格局。创新海员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推动地方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海员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联合六部门制定出台《舟山市海船船员“融治理”维权服务机制的实施意见》,推进《舟山市海船船员维权服务协作机制实施意见》落地,着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海员人才队伍。

海事服务增值 破解发展堵点难题

破解新材料、新产品海上出运难题。开展新材料危险特性安全适运性研究,为企业提供免费专业指导,开辟运输氢氧化船舶审批“绿色通道”“零等待”模式服务保障369艘次、10.46万吨氢氧化钴原料运输。优化锚位设置缓解“大港口小锚地”突出矛盾。创新出台锚位优化16条举措,实现23个锚地、6个临时待泊区共270个锚位“全

类型”线上预约,助力打造公开透明的一流强港“阳光锚地”。便利化通关助推高水平口岸开放,实施国际航行船舶“3个1”便利化通关举措,舟山口岸平均通关时间缩短至2小时,推进实施外籍船舶“临开不查”机制,助力自贸区物流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浙江特色”政务改革助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浙江海事局等五部门联合实施的“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政务服务改革,办证时间从约一个月压缩到2至3个工作日,为首单业务办理企业浙江中昊海运有限公司节省运营成本超100万元。创新实施船员“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实现船员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通办”,平均办结时限压缩60%以上,自7月1日实施以来累计惠及270人次,节约至少4050个工作日。

数智赋能增值 构建向“新”发展格局

推进智慧海事建设,构建海事智治新体系。全面推进智慧海事监管系统和海事通APP应用,推广实施第二批17个新增政务服务事

项,实现船舶检验通检互认,行政处罚从“网上办”升级为“掌上办”。提升船舶管理“智治”水平,打造水上客运安全文明示范区。推进“普朱功能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推动普朱航线实施客船“斑马线”制度,推广应用客渡运船舶智能动态监控系统,实现船舶机电设备保养提醒和船员不安全行为智能预警,今年以来累计预警4起。海上加油智慧监管,助力供油产业加“数”发展。参与研究开发“白名单”船舶线上审核管理系统,协同开展违规“白名单”供油船联合惩治。建设上线“舟油供安”场景,及时规范处置各类预警查违信息,实现供油作业“一张图”管理,保障海上加油锚位高效匹配、远程无感监管。打造全国船员业务咨询热线数字化平台,助力热线提档升级。制定《全国船员业务咨询热线高质量运行建设方案》,把热线打造成为海事服务全国船员权益的“发声地”、政策的“汇聚地”、职业保障的“集散地”,常态化发布场景式小讲堂短视频、热线问答集锦、及时发布相关政策热点15期。

(来源:《舟山日报》)

两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 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日前,市法院和市妇联出台《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信息共享、联合联动的工作机制,争取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以往在涉未成年人相关案件特别是离婚纠纷、抚养权纠纷等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部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仅由法院单方推进。该实施意见出台后,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和需要,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和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同时,妇联组织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调社会资源,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根据该工作机制,如果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可以就监护和家庭教育情况主动开展调查、评估,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要求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对有未成年子女

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发展绿色家装和装配式装修。鼓励单位和个人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等家居产品。实施基于能耗定额的公共机构用能预算管理。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节能措施,减少非必要能耗。

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乡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和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规范二手商品交易,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采取措施,鼓励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单位和个人购买绿色产品的,可以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此外,《条例》还提出,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绿色技术相关专业,推进实施绿色技术领域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培养绿色技术创新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开展绿色低碳领域人才订单式培养。

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股权融资、基金、保险等金融资源,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高排放行业低碳转型和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浙江省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印发

近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浙江省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从2024年起,在全省组织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

此次行动的服务对象有哪些?服务内容是什么?

服务对象

辖区内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居家失能老年人信息根据民政部门或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认。

服务主体

服务主体为具备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等。

各地可结合实际,以具备资质和能力的医生、护士、康复师、社区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的团队形式提供服务。对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由与养老机构签约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相关健康服务。

服务内容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组建服务团队,为辖区内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四个一”健康服务,即确定一个家庭健康顾问,开展一次上门健康服务需求评估,制定一份健康服务计划,提供一趟上门健康管理。

确定一个家庭健康顾问。为每位失能老年人确定家庭健康顾问,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定期主动联系失能老年人或其监护人,推送有针对性健康信息,对失能老年人及监护人的健康咨询及时予以指导。

开展一次上门健康服务需求评估。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及健康服务需求调查,完成每年一次上门健康服务需求评估。

制定一份健康服务计划。结合老年人失能等级、健康服务需求评估及家庭环境等因素,为居家失能老年人制定健康服务计划。包括不限于健康教育、居家健康管理、居家健康指导;根据医疗护理需要,帮助转诊到医疗机构就诊或建立家庭病床,或通过家庭医生、“浙里护理”等途径申请上门医疗

护理服务;向需要转由医养结合机构照护的失能老年人或其照护者提供入住建议和便利服务;对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人员,提供相应途径,指导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提供一趟上门健康管理。提供血压测量、末梢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营养改善指导、心理支持等服务。

服务流程

居家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和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相结合,每年2次。第一次须全面完成“四个一”的健康服务,原则上第二次以上上门健康服务为主,两次服务间隔时间在3个月以上。“健康服务行动”优先满足居家重度失能老年人的申请,年度服务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上年度。

服务团队提供上门健康服务时,应至少有2名工作人员一同前往。提供上门服务时,应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失能老年人监护人、照护者或亲属等在场,依法保障失能老年人合法权益。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为服务团

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服务记录可使用失能老年人健康需求评估与服务计划表(试行)、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记录表单(试行)。

各地要将相关表单逐步纳入电子健康档案,通过数据对接等方式及时将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信息传输至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定期向省级平台传输电子健康档案。

此外,《实施方案》提出,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所需资金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管理。各地每年按工作任务统筹专项经费用于补助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获得的经费,统一作为业务收入管理,统筹用于人员经费等卫生支出。

各地要根据辖区老年健康服务需求,有序扩充护理、康复等人员力量。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居家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至2027年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每周一典

表见代理的构成及效力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72条。

《民法典》第172条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在通常情况下,无权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的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但也存在着例外,最典型的就是《民法典》第172条中所描述的情形,这种情形被称为表见代理。

虽然表见代理从广义上看仍然是一种无权代理,但是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信赖利益与交易的安全,法律强制被代理人承担其法律后果。

根据上述法条及表见代理的内涵,我们可以得出表见代理具体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四个:1.须行为人为无权代理。2.须有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3.须相对人为善意。4.须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民事行为具备民事

行为的有效要件。已知第一点及第四点为构成表见代理的应有之义,我们在这里不做赘述。第二点及第三点则分别是成立表见代理的主客观要件。作为客观要件的事实和理由是否足以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应依一般交易情况而定。通常情况下,行为人持有被代理人发出的证明文件,如被代理人的介绍信、盖有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有被代理人向相对人所作法人授予代理权的通知或者公告,这些证明文件构成认定表见代理的客观依据。相对人善意是表见代理成立的主观要件,即相对人不知行为人所为的行为系无权代理行为。如果相对人出于恶意,即明知他人为无权代理,仍与其实施民事行为,就失去了法律保护的必要,故表见代理不能成立。

《民法典》第176条提醒我们,当我们自身作为被代理人时,给予他人证明文件必须慎重。当我们作为善意相对人时,则要懂得运用表见代理的规则保护自身权益。

(由晓晔整理)